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成員之委任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蘇錦樑先生（「蘇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ii)黎韋詩女士（「黎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蘇先生及黎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蘇錦樑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現年 64 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繼續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的政策範疇包括香港對外商貿關係、促進外來投資、保護知識產權、支援工商業、發展旅遊、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競爭、電訊、廣播、發展科技（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及電影及創意產業等事宜。

蘇先生現為蘇龍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成員、Investcorp Holdings B.S.C.（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前於巴林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蘇先生曾任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副主席、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黃大仙區議會議員等公職。彼亦曾為微藍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8））顧問。

蘇先生持有加拿大嘉爾頓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為加拿大阿伯達省律師會、加拿大安大略省律師會、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以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彼自一九八四年起在加拿大提供法律服務，一九八九年回港後繼續擔任執業律師，擁有逾二十七年執業律師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蘇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其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結束，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蘇先生可獲得每年 55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包括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 400,000 港元及出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每年 150,000 港元），有關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

黎韋詩女士

現年 51 歲，於餐飲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出任 **MHK Restaurants Limited** 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擔任麥當勞有限公司首位本地女性董事總經理。黎女士現任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負責領導該慈善基金為重病兒童及其家人提供全面支援。黎女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系客座副教授。

黎女士獲得加拿大韋仕敦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黎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其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結束，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黎女士可獲得每年 52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包括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 400,000 港元及出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每年 120,000 港元），有關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蘇先生及黎女士之委任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其他事項，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熱烈歡迎蘇先生及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羅寶瑜女士、王穎女士（行政總裁）及孫希灝先生（財務總裁及投資總裁）；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黎定基先生、沈達理先生、吳雅婷女士及吳港平先生。

* 僅供識別